

附件：海東國小獎勵制度核點原則

一、班級內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僅供教師參考用〉

1. 本表所列點數，為可調整之榮譽點數，請老師依照班級經營管理需求自行調整和運用。
2. 導師：配合班級經營方式核予學生點數。
3. 科任：科目內學習表現優異有獎勵事實。

指標	核點項目	核發點數	說明
基本 素養	擔任幹部	建議點數： 每學期1張貼紙	如：教室各式股長
	行為禮貌	建議點數：每日1點	如：尊敬師長·問早道好·優良舉止
	學習認真	建議點數：每日1點	如：回答問題〃參與討論〃作業用
	熱心助人	建議點數：每次1點	如：對需要幫助之同學伸出援手
	團隊合作	建議點數：每次1點	如：對團隊表現有貢獻
	其他	視需求情形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環境 教育	班級環境經營	建議點數：每日1點	如：協助教室布置·打掃認真
	落實環保	建議點數：每日1點	如：隨手關燈·負責班級回收工作
	其他	視需求情形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多元 展能	學科成績表現	建議點數： 小考每次1點 大考每次5點	如：各式大·小考
	班級選拔	建議點數： 每學期1張貼紙	如：班級模範生·各類傑出代表
	班級內各項比賽	建議點數：5點	如：班級內傑出得獎作品
	其他	視需求情形	老師彈性運用的核點項目

二、班級外榮譽點數分配暨核點項目

1. 本表所有點數，均為不可調整之榮譽點數
2. 組長/主任/校長：依據學生教室外之表現核予學生點數

指標	核點項目	核發點數	說明	核點人員
教務處	閱讀推廣活動	依表現	依據本制度原則，另訂閱讀獎勵辦法。	承辦單位
學務處	環保小尖兵	依表現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核予10點~40點獎勵	
	各類服務小天使	依表現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核予10點~40點獎勵	
	良善品德表現	依表現	如：拾金不昧，核予5點~10點獎勵	
	糾察隊	依表現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核予10點~40點獎勵	
輔導處	輔導體驗活動	依表現	每學期視參與情形，核予5點~10點獎勵	
	家長參與親職講座或活動	依表現	每次給予10點獎勵	
多元展能	校內表演入選	依表現	例如：就是愛秀，核予10點-30點獎勵	
	校內各項競賽：個人賽	依表現	第一名80點〈特優〉 第二名60點〈優等〉 第三名40點〈佳作〉 佳作20點〈入選〉	
	校內各項競賽：團體賽	依表現	第一名40點〈特優〉 第二名30點〈優等〉 第三名20點〈佳作〉 佳作10點〈入選〉	
	參加市級或全國之對外比賽	依表現	可以獲得家長會頒發獎金〈參考家長會競賽獎勵辦法〉，不另外核發榮譽點數。	

※競賽活動已經獲得專案補助獎品者，不再給予獎勵點數，例如：校慶運動會各項體育競賽。